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俊樓

壹、政風預防科

一、專案稽核業務

（一）辦理「災修復建及搶通搶險工程」專案稽核

1. 有鑑於本縣位處臺灣中心，山多平原少，災修工程良窳攸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110 年規劃辦理是項專案稽核，檢視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108 年至 110 年 6 月災後復建工程及搶通搶險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程序、施工履約及監造管理有無落實相關規範，維護本府權益及保障公共利益。
2. 本專案稽核執行結果發現「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簽署」等 17 項缺失態樣，並據以研提「訂定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及契約相關義務罰則」等 12 項建議事項，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

（二）辦理「警察機關刑案證物管理作業」全國性專案稽核

1. 緣於 109 年 11 月間某調查單位於機關比對毒品積案時，發現該單位遺失 1 年前扣案之市價約 600 萬元安非他命毒品 6.5 公斤，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傷害執法人員廉潔形象，爰法務部廉政署去(110)年統籌全國各地方機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警察局 109 年第 2 季至 110 年第 1 季期間辦理證物(室)管理業務，期能達成防止作業違失、提升證物管理品質、檢視安全維護設備及發掘法規漏洞等防弊效能。
2. 本專案稽核責由本府警察局政風室執行結果，發現「證物存放逾 3 個月未申請展延者」等 22 項缺失態樣，並據以研提「增訂申請展延存放證物之程序規定」等 25 項建議事項，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

1. 緣於近年國內屢次發生事業廢棄物（尤其是污泥類）遭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假利用之名，行棄置之實，犧牲環境獲取利益，爰法務部廉政署去(110)年統籌全國各地方政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方政府所轄事業廢棄物(污泥類)之產源、清除者及處理/再利用機構營運及作業情形，期能針對相關產業鏈預防弊端發生，阻斷環境污染源，維護國內生態環境。另因本府環境保護局未設置政風機構，爰由本處統籌、規劃辦理稽核事宜。
2. 本專案稽核執行結果發現「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未確實」等 6 項缺失，並據以研提「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明定期限改善先行政程序」等 15 項建議事項，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

（四）辦理「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

本(111)年法務部廉政署預定統籌全國各地方機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全國性專案稽核，藉由檢視骨灰（骸）存放設施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建立完善之風險控管機制或提升行政透明制度，以扭轉

外界對於殯葬人員之負面觀感及發揮興利預警效果，屆時本處將督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規定期程配合辦理稽核。

(五)辦理「環保稽查裁處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

本(111)年法務部廉政署預定統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全國各地方機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全國性專案稽核，藉由檢視106年至110年間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已告發未裁處案件或未繳畢罰鍰且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以及各縣市政府受理固定污染源機構申請之案件執行情形，以機先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以提升環境正義，實現環境保護之公益目的。因本府環境保護局未設置政風機構，屆時將由本處統籌、規劃辦理稽核事宜。

二、辦理反貪活動，型塑廉潔意識

(一)「奇妙的黑手印」廉政戲劇線上宣導活動

為傳達學童廉潔、誠信、食品及消防安全等觀念，結合廉政志工資源與力量，以「奇妙的黑手印」故事為腳本，採事前錄製戲劇影片，並於去(110)年10月28日、29日運用 google meet 等視訊軟體，與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草屯國民中學及南投縣竹山國民小學等3所學校同步觀賞「奇妙的黑手印」影片，並進行雙向交流互動，引導學童思考生活中各種角色展現誠信之方式及違反誠信的後果，參與人數達902人。另影片上傳本府 YouTube 影音頻道，觀看人數達883人次。

(二)數位化廉潔誠信教育校園深耕宣導

為深化本縣學童廉潔誠信觀念，本處於去(110)年3月15日簽奉核准「110年數位化廉潔誠信教育校園深耕實施計畫」，以新北市政府發行之「尋找奧利佛」繪本及臺北市府政風處發行之「廉潔寶寶聯盟～看到怪怪的請舉手(勇敢吹哨)」動畫影片為宣導教材，由所屬政風機構及轄內76所小學執行宣導計319場次，參與學童(含公私立幼兒園)人數達10,303人次。

(三)110年「廉政是咱ㄟ好厝邊」專案法紀宣導

為建立本府同仁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本處自去(110)年10月1日至13日以本府各處、中心為單位辦理14場次小班制宣導，參訓人員達182人，其中主管18人、非主管164人，期透過打破以往大型講習之宣導模式，拉近與同仁間的距離，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透過個案討論之方式，提升學習品質，以營造「廉政是咱的好厝邊」的友善氛圍及機關文化。

(四)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觀摩暨廉政宣導說明會

本府為使河川疏濬作業順利推動，並宣導公開、透明疏濬制度及廉政理念，特選定濁水溪玉峰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工區，於去(110)年12月20日結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假集集鎮隘寮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觀摩暨廉政宣導說明會，由本處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張鈞翔檢察官講授「疏濬工程行政透明暨案例偵辦實務」課程，計有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濁水溪河道疏

濬作業廠商，包含委託技術服務、支出標、收入標、便道維護管理、監控系統及保全廠商，約 50 人共同與會，期透過中央、地方及檢察機關共同促使疏濬程序公開透明化，提升疏濬工程之品質，並杜絕不法情事，以達成維護河川安全及國土保育之目標。

(五)辦理 111 年「校園採購廉潔工作坊」

為強化學校承辦採購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本處於本(111)年 3 月 17 日、18 日假南投市平和國小分兩梯次辦理「校園採購廉潔工作坊」，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副處長林瑞德、派駐廉政署中調組檢察官蔡勝浩及本處同仁，針對督辦校園採購之教育處同仁、高中以下學校校長、總務主任、(兼)事務組長及行政人員分別講授「營繕工程等採購法令及實務」、「圖利與便民及相關採購貪瀆不法案例及實務」及「公務防身術-廉政倫理規範篇」等 3 堂課程，計有 315 人參訓。另藉由第一梯次校長場，由本府洪秘書長主持及見證「校園採購廉能宣言」簽署活動，在場校長共同宣誓提供良善採購環境、堅持把關採購品質、嚴守廉政倫理規範及提升學校採購效率之決心，並由平和國小張校長代表南投縣所轄高中以下學校進行簽署。

(六)辦理 111 年「校廉頭家 誠就南投」廉潔教育校園巡迴宣導

為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反貪腐意識從小扎根教育的重視，並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潔教育工作，本處結合所屬政風機構及廉政志工之資源與力量共同走入校園，本(111)年規劃以自創故事「新龜兔賽跑」及「樹上的紅金茶館」，分別透過戲劇表演及說故事方式，推動「誠實信用」、「自律負責」、「公平正義」、「關懷行善」及「廉潔自持」等品德核心價值，使學童們自小養成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培養廉潔誠信的品格。

三、推動志工業務，擴大公眾參與

(一)為增進廉政志工服務知能及工作技巧，激發服務熱忱，凝聚團隊向心力，於去(110)年 10 月 15 日辦理「廉政志工跨區交流學習及參訪活動」，本府參與廉政志工計 34 人。本次以嘉義市政府廉政志工隊為標竿學習對象，希冀透過觀摩交流過程，吸取他機關運用廉政志工推展廉政工作之成功經驗，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服務品質，俾利廉政工作推展順遂。

(二)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推展廉政志願服務計畫，於去(110)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0 年廉政志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當場頒發聘書及全勤獎，以鼓勵服務優良之廉政志工 並鼓勵民眾投入國家廉政建設工作發揮公民參與精神。

四、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一)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 15 件，分別為受贈財物 9 件、飲宴應酬 4 件及請託關說 2 件，受理登錄者均為所屬機關。

(二)111 年農曆春節前夕，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

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五、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801 案、書面審核監辦 166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程序 6 案、書面審核監辦 244 案。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一)110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及社區補助款」、「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及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限期改善期限處理情形」等 3 案專案清查均已辦理完竣，相關缺失及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首長核示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在案。

(二)本(111)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1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發展綠能產業相關案件」、「村里辦公處(室)以補助經費自行僱工購料案件」、「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使用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案件」及本府衛生局「補助所屬 13 鄉(鎮、市)衛生所執行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經費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獎勵金」等 4 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專案清查。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並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98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

參、政風行政科

一、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1. 為確保「2022 南投縣跨年晚會」順利進行，活動期間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統合機關整體安全維護工作能量，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避免危害情事發生。
2. 本處於「2022 年南投燈會」活動期間，訂定專案維護計畫，整合本府警察、消防、衛生、觀光等單位及規劃燈區展場保全勤務，共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3 件。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本(111)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業經通報違反規定未申請核准赴陸計 2 案、疑似散布假訊息計 3 案，均依規定調查處理，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四)本處為瞭解並掌握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含關鍵基礎設施)，業針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盤點前述設施設備，並檢視相關危安狀況通報程序，以確立機關防護之重要目標。

二、召開廉政會報

為端正本府廉能政風、瞭解施政效能及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本處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在本府 B 棟 2 樓會議室，由洪秘書長主持「110 年廉政會報」，會中由地政處提報「健全自辦市地重劃之作為」、新聞及行政處、政風處提報「公務車輛管理及維護保養作業之廉政風險與預警機制」、「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護保養」等專題報告 3 案及政風處提案討論「為請落實辦理公務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並建立有價車修廢品管理機制」、「有關小額採購之精進作法」討論提案計 2 案次。經各出席委員就業務權責加以討論與提出改進作法，復經主席裁示責請各有關業務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三、協助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作業等 2 案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0 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由本處各科提出工作報告及檢討，及由草屯鎮公所政風室專題報告「工程驗收監辦」經驗分享、名間鄉公所政風室專題報告「災修復建及搶通搶險工程專案稽核」等工作實務經驗分享，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 五、本處依「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及「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結合年度績效政策方向，發揮創新創意作為，研定「111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計畫目標計 19 項，以積極有效推動各項廉政重點工作項目，加以策進並執行各項廉政議題及業務。
- 六、規劃辦理本處 111 年「自行研究計畫」-「我國廉政人員培育課程規劃之研究-以南投縣薦任第 9 職等以下(薦任及委任)職務人員為例」1 案。
- 七、辦理資訊稽核，確保資訊安全：
- 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期縣政運作順利，政風處負責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結合計畫處清查本府各單位權管重要資通訊系統列表，擇定核心資訊系統實施稽核，擬定本府內、外部稽核查檢表，辦理本府 111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作業，於辦理完成後撰寫稽核報告，函請受稽單位依稽核報告所提改進意見與建議事項參採辦理。

肆、財產申報科

-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 本處積極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授權，110 年向本處申報之定期申報義務人共 560 人，授權 553 人，授權率 99%，有效提升申報人申報正確度，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
-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 本處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份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就到職、卸離職等財產申報，共約 650 件次。
-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作業
-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0%，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68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2 人，將於 111 年 6 月開始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作業。
- 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揭露公開事宜
- 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同仁對於該法的認識，避免同仁不暗法令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本處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假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10 年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講習，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專員劉維倫主講，共約 150 人參加，使參訓人員能更深入清楚了解法令實際適用情形。另本處落實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人員自行迴避情形之彙整建檔；遇案辦理有關關係人身分揭露與公開案件，統一於監察院公開系統登錄，供民眾查詢，本期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案件共 58 件，其中交易案件 2 件，補助案件 56 件，達到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